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天成智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真诚合作，经协商同意：

一、除另有约定，本协议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劳动合同：系指乙方与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简称：《劳动合同法》)签订的合同。

(二)候选人：系指甲方拟聘用但未经乙方确认，未办理入职手续，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派遣人员：系指甲方拟聘用，符合派遣条件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入职手续，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被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

(四)总费用：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税、管理费等。

二、甲方有权确定候选人，乙方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甲方在决定聘用候选人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情况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告知候选人工作岗位、录用条件、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劳动安全卫生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当履行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三、因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协议(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的民事协议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派遣人员的连带责任。

四、乙方与乙方首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试用期，可依据甲方拟聘用期限确定：

(一)拟聘用期限在2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超过2个月；

(二)拟聘用期限在3年以上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三)甲方连续聘用同一派遣人员的，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如约定试用期，则试用期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低于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在试用期内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退回理由、提供相关书面证据。

五、甲方确认候选人后，应向乙方发出《用工意向书》其中包含候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工作地点、岗位、岗位性质、工作内容、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数、拟聘用期限、试用期、联系电话和邮件地址等信息。甲方应对《用工意向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用工意向书》将作为乙方与候选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服务的依据。甲方应告知并要求候选人至少在拟定用工开始时间的十个工作日前，到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六、乙方收到《用工意向书》后，应要求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原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完成入职体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档案调入手续；在候选人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乙方负责办理候选人的合法聘雇手续，依据《用工意向书》的内容签订劳动合同。

七、在乙方与候选人签署劳动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发出《派遣确认通知》，通知甲方候选人已经办理完毕各项手续，并告知开始用工的日期等内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候选人不能按《用工意向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以《派遣确认通知》中确认的起止时间为准。甲方未经乙方确认安排候选人工作的，甲方应承担《劳动合同法》或任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一切责任。

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约定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其中，管理费以双方约定发放，从员工派遣开始日所在的月份开始计算，按月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80元。当月不满一个月的，按月计算；管理费、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每月乙方提供《付款通知单》金额为结算依据，由甲方在每月15日前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名：北京天成智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账号：1100 6107 3018 0101 07424、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酒仙桥支行）。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总费用后，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税手续等。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总费用后迟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或延迟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税手续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收到总费用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九、甲方有权依法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应告知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定期对派遣人员是否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检查，服从甲方工作的安排进行考核。

因派遣人员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该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甲方、乙方和派遣人员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十一、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同乙方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经甲、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派遣人员或者甲方通过向乙方额外支付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一)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三、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当执行派遣人员所在地区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根据同工同酬原则执行与乙方和派遣人员确定的劳动报酬，提供公平福利待遇。甲方如安排派遣人员加班，甲方应按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

殊工时制，同时向乙方提供具体适用的派遣人员名单。派遣人员的带薪年休假按照甲方的不与《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相冲突的规章制度执行。同时，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享受所在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休假日工资按照规定执行。对于甲方按本协议或相关法律规定退回的派遣人员，乙方应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十四、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费用由乙方为派遣人员购买的工伤保险承担。

十五、甲乙双方劳务派遣合作有效期内，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的，乙方应当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保证甲方及时考虑和决定是否继续聘用派遣人员。甲方应在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 35 日（遇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相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续聘派遣人员及新的拟聘用期限。如甲方未能在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不再续聘，导致乙方未能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派遣人员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担相应赔偿金。

十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派遣人员仍处于医疗期、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甲方应将派遣人员的聘用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

(二)被认定为工伤的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当派遣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满，乙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医疗补助费；

(四)如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包括本条(一)、(二)、(三)约定情形之一而续延的，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对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有明确规定，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此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

十七、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政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担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期待遇、工伤待遇、女工三期待遇等：

(一)甲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派遣协议但派遣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尚未到期，且甲方无意将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履行至合同期满的(经甲方、乙方和派遣人员三方协商一致另行处理的除外。)；

(二)甲方无故提前终止与派遣员工用工关系的。

十八、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要求解除或终止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交涉，甲方解除理由正当的，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

十九、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如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超过 20 天，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在 10 天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派遣协议。因以上原因解除本派遣协议后，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管理费以及按照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剩余劳动合同期限的管理费。甲方因上级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总费用后不得延迟支付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延迟办理派遣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个税代缴手续。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派遣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总费用后，无故不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个税等任一项费用，超过 30 日的或拖欠金额达到 3000 元的；

(二)乙方因违反国家规定或其他原因被相关部门取消劳务派遣资质的。

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劳务派遣用工作出新的规定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明细按月计算生成《付款通知单》，内容覆盖工资、社保等费用和管理费，《付款通知单》每月 10 日前发出，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后，应在当月 15 日前付款至乙方账中(如遇法定节假日，自动提前)。

二十一、甲、乙双方确认每月 18 日前发放员工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自动提前；但由于甲方未及时向乙方转账付款导致工资延迟发放的除外)。甲方应在每月发放日前的 3 个工作日提供银行划账凭证，乙方应按工资明细发放工资，并按所在地税务局的规定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单位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香河园街道办事处，银行帐号(零余额) 319463366610，开户银行信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名：北京天成智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账号：110061073018010107424，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酒仙桥支行。

二十二、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二十三、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 1 年。除双方有特殊约定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欲终止及解除本协议需提前 3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二十四、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有规定的，按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二十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范晓鸣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天卓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3日

